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陳主委裕璋出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及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分別出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今（101）年9月20日及21日舉辦之「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各場次均有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人員逾300餘人參加，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於9月20日致詞表示，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其經營成果較全體上市櫃公司平均更佳，足見企業展現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之意願者，可為企業帶來正面的財務效益。而證券期貨局黃局長於9月21日致詞時亦表示，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並非僅靠法令規範即可，尚須內化成為企業文化及自發建構相關制度，尤其上市（櫃）公司均為國內較大規模之企業，應扮演意見領袖率先推動，並帶領社會其他企業或部門推動，以風行草偃之方式形塑整體社會文化，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金管會於101年9月19日與六大公會共同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

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六大公會共同合作，於101年9月19日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陳院長冲蒞臨致詞。出席的金融業代表共計

五百餘人。

本次研討會中，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政策內容及法規修正方向，提出完整的說明，也透過專題座談的方式，深入地探討與分析兩岸金融市場准入及業務拓展相關議題，並邀請各金融業者代表，分享各業對人民幣商品設計的規劃方向，以及未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商機。

透過本次研討會，有助於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就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並瞭解業者實務的發展與需求，俾能動態調整計畫執行內容。希望讓金融業者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提升金融業者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擴大對臺商、兩岸三地民眾之金融服務範疇，於大中華經濟圈優先取得商機。

另為使各界瞭解「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本次研討會議內容，金管會規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專區，分享相關資料。

參、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101)年9月20日、21日、24日、26日間分別於臺北君悅大飯店及高雄漢來大飯店舉辦4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國內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與，期能藉由企業主分享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效益情形，逐步引導及協助上市(櫃)公司規劃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肆、金管會將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金管會表示，「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下稱理財平臺方案)已於本(101)年9月14日獲行政院核定，金管會將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辦理，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為國人提供全球理財服務，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

理財平臺方案，前業經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銀行業、證

券業與證券投信投顧業者共同研商，分別從個人理財、集合投資及外匯市場三大領域，深入探討現行我國金融機構發展理財業務所面臨的問題，進而研提以下措施：

一、發行各種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簽署，將自簽署後 60 日生效。金管會將陸續鬆綁現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國際債券、投資型保單有關以人民幣計價之相關限制，讓國人在國內即可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服務，毋須迂迴到海外投資。

二、放寬國內基金與境內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大陸股價及匯利率等標的

金管會已研議放寬對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額限制，並與中央銀行共同研議對於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得連結至大陸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之配套措施。

金管會另將研議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得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標的，客戶將可投資於連結所熟悉之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可讓國內金融業者爭取與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合作設計商品與操作之機會。

三、增加銀行可提供客戶之理財商品

我國銀行提供客戶理財服務自 94 年起蓬勃發展，總規模自新臺幣 6.3 兆元已成長至 101 年 6 月的 10.7 兆元。透過銀行提供境外基金、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及保險商品，均已超過五成，銀行已成為民眾取得理財服務的主要管道。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完成簽署，以及前揭各項金融商品之開放措施，銀行將可於國內擴增相關金融商品理財服務，爭取客戶留在國內理財。

四、提升國內全權委託業者資產管理技術

我國證券投信業者所管理海外型基金之檔數及規模，已由 89 年之 33 檔、新台幣 742.3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1 年 4 月份之 332 檔、6,012.7 億元，顯示國內業者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具備研究或投資經驗，其中對於亞洲及大中華地區及市場更具有相對優勢之投資經驗。金管會將研議方案，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五、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銀行培育人才

為鼓勵銀行培育人才，金管會將提供銀行相關差異化管理之誘因，將銀行對人才聘用培育或新增金融商品研發預算等情形納為申請業務或金融商品准駁之項目，以達到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進而增加金融機構業務收入，期能吸引人才並達到金融機構培植人才之正向發展目標。

有關前揭理財平臺方案之推動，金管會將與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商推動辦理，並將適時對各界說明相關推動措施。金管會至盼國內金融業者掌握業務發展機會，積極開發本土金融商品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以共同爭取我國於亞洲及大中華市場成長之契機，進而深化我國理財市場之發展。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 10 月 8 日起於全台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專題講座，歡迎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以保障國人投資權益，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

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活動規劃 11 項主題如下：

- 一、瞭解金保法，金融糾紛免煩惱！
- 二、理好財，人生可以不一樣
- 三、解讀財經資訊，掌握理財契機
- 四、輕鬆搞懂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掌握投資的關鍵密碼
- 五、不可不知的投資理財新管道~借券交易
- 六、微利時代下，您的退休生活規劃好了嗎？
- 七、挑對基金，幫自己加薪

- 八、識破股市投資陷阱，保障投資權益
- 九、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該知道的事
- 十、買債券，您一定要知道的知識與風險
- 十一、善用權證資訊揭露平台，輕鬆瞭解權證交易

本活動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目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已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87>），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相關訊息，及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

陸、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按現行法令規定，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另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受前述比率限制。為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本年 9 月 27 日表示，將發布函令取消前揭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以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

放寬投資限制後，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將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適用相同規定，以公募基金為例，其投資標的包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及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

另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後，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操作，仍應符合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全委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柒、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內、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海外市場、多元化證券商理財平臺之商品與服務，及因應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簽署，未來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金管會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證券商目前已可投資人民幣計價之點心債，據統計，證券商於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止，計有 2 家證券商買賣點心債，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30 億，惟因目前無明文證券商得否於境外持有人民幣，故證券商於交易點心債時須頻繁進行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之換匯，增加證券商換匯成本及風險，金管會上開開放措施，有助降低證券商經營風險，並提升其競爭力。

捌、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營業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在海外市場競爭力並落實在地監理原則，使其海外子公司能與當地同業公平競爭，爰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如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主管機關註冊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可承作之營業範圍依當地證券或期貨主管機關核可範圍為之，包括證券期貨業務、金融相關業務、其他非證券期貨業務等，並應由國內證券母公司依規定事先向金管會提出申請。

近期國內業者透過證券商公會向金管會建議放寬國內證券商香港子公司得經營保險中介業務，經瞭解香港證券商基於產品線完整的考量，其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比例甚高，金管會考量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配套措施，爰同意開放國內證券商之香港子公司得經營保險中介業務。

玖、發布函釋放寬投信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

現行法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30%。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以銀行存款、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及基金受益憑證為限，故其業務性質相對單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於近期發布函釋，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由現行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事業淨值之 30%，放寬為 40%。本次修正有助於提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效率，並避免自有資金閒置之情形。

拾、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交易法

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情形特殊，主管機關得另予規定，並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五章之一外國公司專章之規定，金管會爰訂定本辦法，並已法規預告期滿，將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重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事業，其主管機關可能對特許事業之監理需要另有規定，爰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明定自 102 會計年度起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之特殊情形：
 - (一) 考量對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包括興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之監理與上市（櫃）公司有別，爰就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放寬部分明定之，包括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 第二上市（櫃）公司部分，明定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參考 100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令，明定發行人有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簽證會計師經停業處分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四、參考 100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令，明定發行人有經命令解散、清算、破產或受法院宣告破產等情形，得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五、至於發行人於 102 會計年度開始日前及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仍應依證券交易法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第 36 條第 1 項與相關令及公告之規定辦理。

拾壹、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海外募發準則）」部分條文，放寬企業赴海外發行普通公司債，不須檢具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取消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之規定，並將於近日發布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海外籌資案件之申報書件，節省發行成本

基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海外募發準則對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比照國內發行之規範，以承銷商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以便利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至海外籌資。

二、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

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並參酌國外實務運作，爰刪除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有獎勵措施以累計給予股數之總量控管方式。另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員工獎勵工具選項之一，並無涉及募資計畫效益評估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尚無設立專戶存儲之必要，爰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排除專戶存儲規定。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36 條，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且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爰修正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為「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四、配合採用 IFRSs 之修正

IFRSs 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故除依募發準則申報之減資及無償配股案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依據外，其餘案件於檢視發行人申報案件之財務條件時，即以

採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另參酌 IFRSs 之用語，修正部分文字及適用時點，以茲一致。

五、其他修正情形

- (一) 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 7 個營業日之規定。
- (二) 配合募發準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修正增列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事由（如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等事由），海外募發準則併同修正。
- (三)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拾貳、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情形案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384 家，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臺幣（以下同）92,84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160 億元，成長 5.88%；稅前純益總計 4,754 億元，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2,257 億元，但 101 年第 2 季與第 1 季比較仍增加 245 億元，上半年度獲利衰退主要係因燃油成本增加、塑化產品價格下跌、通訊產品業銷貨不佳，暨產業受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為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其他電子業；衰退的行業主要為塑膠工業、油電燃氣業及通信網路業。

至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計 6,68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2 億元，衰退 4.59%。稅前純益總計 21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72 億元，但 101 年第 2 季與第 1 季比較仍增加 113 億元，上半年度獲利衰退主要係受 DRAM 及太陽能產品價格下跌，暨產業受歐債等因素影響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建材營建業、電腦週邊設備業及食品工業；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光電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

拾參、臺灣證券交易所 ETF 發展與指數投資策略研討會，金管會及業界專家共探 ETF 與指數未來發展趨勢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推廣 ETF 及指數投資，於本年 9 月 4 日在台北舉辦研討會，除特別邀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就「臺灣 ETF 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邀集專家學者、ETF 發行投信公司及國際指數編製機構等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齊集一堂，以小專題演講及座談會方式，分享對臺灣 ETF 市場及指數化投資發展之看法，及探討全球指數化投資策略與商品發展。本次研討會計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四大基金、學術單位、證券商及投信投顧代表等 200 餘人出席，期能更加瞭解並掌握指數化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之優勢及趨勢。

證交所薛董事長琦在開幕致詞中表示他自四年前剛任職證交所時便體認到 ETF 相當值得推動，時至今日，ETF 在各主要交易所皆是熱門產品，然而臺灣 ETF 成交值現僅占整體市場的 1.2%，相較美國 20%、韓國 7.23%、香港 4.67% 等，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薛董事長並提到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金額高達 2.37 兆新台幣，其中 17% 為 ETF，顯示國內投資人對於 ETF 有龐大需求，但遺憾的並沒有反映在臺灣集中市場上，他直言應擴大引進境外 ETF，或由國內業者多發行追蹤海外指數之 ETF，以滿足投資人的需求。

研討會由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的專題演講拉開序幕，分析「臺灣 ETF 市場的未來發展」。王副局長由國際 ETF 市場近年來於資產規模及成交量皆蓬勃發展的情況出發，點出臺灣 ETF 市場發展 9 年來，相較共同基金雖有十足成長，於類型亦日漸多元，但面臨的挑戰也不少，如部分 ETF 流動性較差、折溢價偏高或追蹤誤差較高，尚有改善空間；國內 ETF 種類及投資範圍不夠多元，無法滿足資產配置需求；目前債券 ETF 的交易成本較高，影響投資意願等。針對這些挑戰，王副局長亦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流動量提供者措施，爭取調降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強化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擴大境外 ETF 來台掛牌等，俾利臺灣 ETF 市場長遠發展。最後，她再次強調金管會對於 ETF 的重視與支持，將持續進行政策面改善規劃。

第一場座談會「ETF 投資與運用策略」由證交所林火燈副總經理主持，邀請元大寶來投信劉宗聖總經理、富邦投信李志堅資深副總經理、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許家榮協理等業界專家，介紹 ETF 投資交易策略及市場未來發展方向。第二場座談會「指數化投資之應用與展望」由臺灣大學財金系邱顯比教授主持，邀請中証指數有

限公司劉忠副總經理、富時集團亞太地區指數研究團隊康佑明副董事、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段嘉尚資深副總裁等國際知名指數機構代表，說明全球指數化投資與商品發展趨勢。

ETF 為近年來頗受機構及散戶投資人一致好評的上市商品，具有投資便利、成本低廉、風險分散、結構簡單易懂以及資訊透明等優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2003 年推出首檔 ETF 上市交易以來，在主管機關支持下，致力健全法規和市場架構，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有國內及跨境共 21 檔 ETF 上市掛牌交易，資產規模達 1,446 億元。

拾肆、證交所十月份舉辦六場次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9 月 28 日表示，為強化企業公司治理、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於本（101）年 10 月 2、9、12、15、18 和 19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新竹及高雄，邀集上市公司經理層級以上人員參與，舉辦六場次之「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證交所表示，本系列宣導會邀請之專家學者均屬一時之選，有前司法院長現任台北大學賴英照教授、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台北地檢署鄭堤升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二岸法律司俞秀端副司長、嘉義地檢署張書華主任檢察官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等學者專家，藉由學理及法律層面的精闢解說，與豐富實務的經驗分享，闡述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之觀念及實踐方式，將有助於上市公司體認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誠信經營。

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欲參加會議者，請洽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專業培訓—研討會與學費補助課程—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或請逕行連結<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89> 進行網路報名。

拾伍、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作業之最後階段，能更深入了解相關行政函令及財務報導準則公報內容，於北中南舉辦五場次「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於 9 月 10 日（假

台中裕元花園酒店)、9月14日(假高雄金典酒店)、9月21日(假新竹喜來登飯店)、9月24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及9月28日(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行,邀集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IFRSs專案小組成員報名參加。

櫃買中心表示,距離明(102)年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已日益接近,雖然今年公告的財務報告是以我國的財務會計準則為基礎所編製,但是企業必須在今年各期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採用IFRSs可能影響的金額,因此,各企業為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積極進入最後的準備階段。自98年起,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已針對IFRSs共同舉辦多系列宣導會,為協助企業在導入的最後階段更加順利,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代表到場說明主管機關所發布的相關行政函令,並邀請IFRSs翻譯覆審委員會初審委員陳明進教授及許崇源教授講解「IAS 12所得稅」公報內容,另外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亦將分別於各場次進行「IFRSs相關稅務議題」實務探討。

有關宣導會詳細議程、課程講義之下載,請詳櫃買中心網站。網址<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108/login.php>。

拾陸、評議中心首次績效發表會圓滿完成

評議中心首次舉辦「績效發表會」,於本年9月4日下午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禮堂圓滿完成,現場共計超過100位貴賓及媒體記者參加。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表示,金融海嘯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是國際趨勢,也是主要金融監理政策之一,透過相關規定,可提昇金融業者服務品質,也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由於立法院的支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很順利的在去年6月29日總統制訂公布之後,並在金融服務業之配合協助下,評議中心於今年1月2日開始正式營運,並順利推動落實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機制,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提供金融消費教育宣導、協助金融消費者辦理申訴事宜,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強化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的信心不遺餘力。

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致詞表示,當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金融商品或服務產生爭議時,可依金保法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但在申請評議之前,金融消費

者應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若金融服務業收受申訴之日起逾 30 日期限而未為處理，或處理結果無法為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到業者處理結果之日起或在 30 日期限屆滿後，60 日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專業」的原則，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不會一面倒的偏袒金融消費者，以建立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雙贏的局面，讓金融市場因為評議中心的努力而更加穩定健全。

評議中心何聰賢總經理就「評議中心業務執行及績效報告」進行簡報說明，本次績效發表會主要為使金融服務業瞭解評議中心於申訴及評議案件的處理情形，並透過宣導使社會大眾明瞭評議中心案件處理效率及客戶滿意度等績效。

截至本年 7 月底為止，評議中心總計受理 11,684 件金融消費爭議案，其中諮詢案件 7,181 件，申訴案件 3,183 件及評議案件 1,320 件。主要爭議案件類型中，以業務招攬及未遵循服務規範案件量最多。評議中心將申訴案件移交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者計有 3,139 件，達 99%，其中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達成和解及依申請人意見而解決紛爭的案件有 1,139 件，因此，經評議中心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後之紛爭解決率為 36%。另經評議中心就前述紛爭已解決案件電訪抽樣 30%，金融消費者對評議中心的協助與整體服務表現感到滿意的意見，回答為「非常滿意」及「滿意」的調查結果，合計有 92.7%。

評議中心姜世明評議主任委員就「評議業務執行概況」進行簡報說明，評議中心受理 1,320 件申請評議案件，其中保險案件 1,078 件，銀行案件 225 件及證券期貨案件 17 件。保險類爭議主要為理賠爭議，銀行類爭議多為投資型商品，其中又以連動債爭議案件居多；評議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 68 天，若自受理日起算為 55 天，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之件數達 90%。本次會議中亦就評議中心已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進行類型化案例解析報告，諸如連動債銷售、酒駕理賠、保單招攬及保單紅利等爭議案例，透過實際評議案例解說讓金融服務業者瞭解評議中心的處理情形，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

評議中心亦積極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迄今對金融服務業宣導活動有 15 場，參與人數 3,166 人；對金融消費者宣導活動有 12 場，參與人數 3,021 人，另加計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金融研討會，合計已辦理 28 場次宣導活動，總參與人數逾 6 千餘人。

拾柒、101 年 8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亞東	處記缺點 5 點	創源	主辦申請上櫃案	101	亞東證券(股)公司主辦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申請上櫃案,未能確實評估「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即母子公司補充規定),核有疏失,經決議處記缺點5點。	101年8月6日	證櫃審字第10101008993號函
2	群益金鼎	處記缺點 1 點	復興航空	初次上市案	100	有配售予與承銷商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長、未優先配售予符合與證券商有一定往來標準之客戶等情事,應有違反證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相關規定,爰依「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五條,處記缺點1點。	101年8月17日	中證商電字第1010001489號函

拾捌、「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 /IFRSs 知識學習 /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拾玖、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貳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曹○○一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王○○之職務。
- 四、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辜○○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處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並命令華冠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何○○三個月執行業務。
- 七、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
- 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四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十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闕○○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江○○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簡○○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吳○○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茂晶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陸○○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